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6號

附民 原告 王泓翔

附民 被告 蔡建勛

義忠泰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曲愛燕

上列被告蔡建勛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3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對上開被告提起請求連帶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
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
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
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喜有

法 官 洪士傑

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